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515號

原告 羅莎艾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致新

被告 台灣巢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12日，在被告推銷下，與被告簽訂尊燕會白金會員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繳交入會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告即得一次性或分批取回價值20萬元之燕窩產品或服務，於會籍期間，被告每年應給予原告4萬點之會員紅利點數，得以兌換其產品或服務，並於該期間內享有8折之優惠待遇。原告於農曆新年因有送禮之需求，遂依約於108年1月31日匯款20萬元予被告，並要求被告依約出貨燕窩，然被告則藉詞推託而拒絕提供產品或服務，經原告發函，仍置之不理，為此依系

01 爭契約第5條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
02 約之意思表示，為此請求被告退還原告前已給付之會費20萬
03 元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系爭
05 契約及存證信函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
07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給付
08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09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10 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10年11
16 月1日起（110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發生效力，
17 見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原告依系
19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裁判
24 費2,100元）。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許惠瑜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許千士